

由表 4-12 可知受試者對「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12，標準差為 2.48；受試者對「實施採記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56，標準差為 2.42；受試者對「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54，標準差為 2.27；受試者對「建立回流教育制度，鼓勵社會人士在回學校參與學習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03，標準差為 1.93；受試者對「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，提供學習機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87，標準差為 2.42；受試者對「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70，標準差為 1.95；受試者對「推廣全民學習外語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38，標準差為 2.29；受試者對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製網路化校園環境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52，標準差為 1.58；受試者對「推廣遠距教學，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，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66，標準差為 1.94。換言之，即在「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製網路化校園環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建立回流教育制度，鼓勵社會人士在回學校參與學習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推廣遠距教學，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，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推廣全民學習外語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；把「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；把「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，提供學習機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七位；把「實施採記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八位；把「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九位。

第七節 推展家庭教育

表 4-13 受試者對《推展家庭教育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 支持程度 百分比 (%)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1.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	1.3	1.1	2.4	4.1	4.3	14.9	13.2	14.9	20.3	9.3	14.1	7.91**
2.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	0.4	1.5	1.1	2.1	3.0	6.6	9.6	13.4	27.6	15.3	19.5	9.94**
3.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	0.6	0.4	1.7	2.6	2.4	10.4	11.2	14.5	22.2	16.4	17.5	9.07**

由表 4-13 可知受試者對「推展家庭教育」中「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4.1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9.3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3.2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.9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.3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4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1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3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

受試者有 20.3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五與七的，有 14.9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，有 14.1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7.91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推展家庭教育」中「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.5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.3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7.6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4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9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.6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1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4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7.6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19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5.3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9.94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推展家庭教育」中「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7.5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.4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.2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5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.2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.4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4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6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7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2.2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17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6.4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9.07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14 受試者對《推展家庭教育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容	M	SD	排序
1	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	6.81	2.28	3
2	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	7.59	2.07	1
3	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	7.42	2.08	2

由表 4-14 可知受試者對「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81，標準差為 2.28；受試者對「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9，標準差為 2.07；受試者對「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42，標準差為 2.08。換言之，即在「推展家庭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。